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第二個公開聆訊，是第 9 章有關拆建物料的管理。

首先介紹各位出席證人包括土木工程署署長劉正光博士、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程錦昌先生、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陳志恩先生、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韋志成先生、拓展署署長黃鴻堅先生、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蔡淑嫻女士、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先生、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棟剛博士。

請劉慧卿議員開始提問。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非常抱歉不能準時出席，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

主席，召開這次公開聆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堆填區容量快將飽和及費用高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興建費用高達 60 億元，根據政府的資料，預計 2015 年將會用盡。每一個堆填區現時每年的經常成本高達 4 億 2600 萬元，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雖然審計署署長表示政府已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但在 2001 年的數字仍然有 17% 的拆建物料，即 23 萬 4000 公噸卸置在堆填區，佔卸置於堆填區的廢物總比例的 38%，佔每年 4 億多的經常成本費用一億多元。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香港面積細小，而且全部不收費用，所以大家都非常關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提到，政府當局多次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告知立法會在今年年中，公眾填土區的供應將供不應求，公眾填土區的重要性是不會將拆建物料卸置堆填區，即可再用的使用作填海用途，因此更加令人擔心。如果沒有公眾填土區，每天繼續維持 6 千多公噸的拆建物料卸置於堆填區，這方面的支出，相信公眾還沒有真正領略問題的嚴重性。以結構性赤字來說，以億元來計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報告書有很多部分，我們或許順序討論。首先是第 2 部分，有關公眾填土區的供應，主要提到兩個地方本來可運用公眾填料的機會，由於政府的處理方法而錯過了；一個是竹篙灣第一期，即迪士尼選址，另外是九號貨櫃碼頭。如果處理恰當，竹篙灣的填土容量是 360 萬公噸，而九號貨櫃的填土容量則是 180 萬公噸。

署長亦向我們提供貯存費用的數目。如果恰當地利用竹篙灣公眾填料的機會可以為納稅人省下 1 億元的貯存費，而九號碼頭則可省下 5,000 萬元。由於官員的處理方法，納稅人損失 1 億 5 千萬元的貯存費用。1 億 5000 萬元只是貯存費，但仍需要東西去填，那需要多少錢呢？兩個數應該加起來，當中是否有人失職？本來可以運用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500 多萬公噸作公眾填料，卻沒有用上；這樣好的政策是要求減少廢料，原來只是說說而已，並沒有實行，單是貯存費已是 1 億多元。我剛才提到堆填區一年的經常成本是 1 億多元，這個數怎樣計算？那麼究竟花了多少錢去堆填，又要撥出 1 億多元貯存那些用不著的廢料。誰可以幫助納稅人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

似乎這些財務的安排會先交給工務局局長，這些費用可否在部門計算出來？否則我會請庫務局協助，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主席，政策上我們希望盡量利用拆建物料作填海用途等。政府內部有一個委員會統籌預算拆建物料的數量和可以運用填料的地點，做一個 **matching**，可以相對比較拆卸物料放置在最適合的地方。這是一直進行的，主要是鼓勵盡量使用所有拆建物料。

剛才提到的填海工程，我們是希望可以盡量運用作公眾填料，可惜因為工程管理合約條款，令到有些工程沒有使用。就合約管理方面由部門負責，我希望劉博士解釋。

**主席：**

劉議員提問是怎樣計算損失數目，現在出現幾個數字，若包括貯存和 **landfill** 的成本，真正損失是多少？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包括貯存、使用堆填區和買海砂這 3 個項目。

**主席：**

買海砂可能未必是其中一個支出數目，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損失方面要看你以甚麼角度考慮，例如買海砂，一般而言，費用未必高過以拆建廢料的費用很多；最主要是海砂從那裏取得，因為拆建廢料後須計算運輸費等開支。當然填海時沒有利用拆建廢料，便要運到堆填區處理，而堆填區牽涉的費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用會很多，所以我們建議臨時堆放，臨時堆放也需要費用。請程先生就整體計算方法作出解釋。

**主席：**

可以的話，請一併提供數字，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程錦昌先生：**

謝謝主席。這個問題分兩方面看。一方面就是有一堆泥本想在竹篙灣作為填料，結果在第一期沒有運用；另一方面就是我們改用砂，引致額外的支出問題。

首先第一部分就是 360 萬公噸的泥，不可以堆放在竹篙灣第一期，於是我們多方面考慮在第二期填海工程增加用泥數量的方法，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在設計上作出調整，希望將來用泥量可以提高至 360 萬公噸。換言之，現時存放在將軍澳的泥，將來會用同樣的程式，經過一個工序運到迪士尼地盤使用，到時會依循原本計劃將泥運到第二期，這樣就可以避免所需的費用。

第二個問題提到我們用砂，用砂是否花費更多？我們將用砂與用泥兩者作比較，實際上用砂的花費低於用泥，因為我們在竹篙灣用泥的過程，由車運進的泥需要經過一個篩選的過程，泥的 size 要符合我們的標準，要完成一個工序是需要付出費用；搬運過程亦需要花費。我們購回來的砂噴下去的過程，與用泥的過程互作比較，實際上並沒有多花費用。

**劉慧卿議員：**

主席，程先生是否可以向我們提供數字？你沒有使用 360 萬公噸的泥，而去購買 360 公噸海砂，需要多少費用？請提供數字。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如果我們用砂，供應及堆填的程式等開支是 3,930 萬元，如果用泥，即 public fill，包括收泥搬運費、sorting 等的支出是 8,360 萬元，實際上我們節省的費用為 4,400 萬元。你會質疑為何採用費用較高的方法，因為如果不用泥，就必須找地方安置；而用泥，可以減少環保方面所產生的問題。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

九號貨櫃碼頭的 180 萬公噸廢料，計算模式是否一樣？所花費用也相同嗎？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程先生，你回應後我再跟你核對數字。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九號貨櫃碼頭的計算方法是一堆 180 萬公噸的泥，如果可以堆放在九號貨櫃碼頭，就不必擔心其處理方法，現時的問題是無法將泥堆放在九號貨櫃碼頭，這堆泥就要有一個臨時安排，將它堆放在一個堆泥庫，即臨時的 fill bed。原本一堆泥可以去到最終目的地，現在卻要經過一個轉運點，以每噸 28 元計算，我們會多花 2,200 萬元，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剛才程先生提到買砂較堆放泥料的費用便宜，可節省 4,000 多萬元，你是否有計算將 360 萬公噸的泥放到堆填區已是開支費用，這些泥佔用了堆填區的珍貴位置。這些費用是否計算在內？我不清楚這些砂從何而來，你購買海砂去填海，會否對環境造成破壞？

**主席：**

程先生，就竹篙灣一處，你可以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7 段所提到的問題，署長想回答？好的。

**土木工程署署長劉正光博士：**

360 萬公噸的泥，我們不是堆放在堆填區。剛才程先生提到，360 萬公噸的泥原本作竹篙灣第一期填海用途，因為沒有這樣做，在第二期填海，我們更改了海堤及其他設計，以便容納更多工業廢料，這樣就可以堆放 360 萬公噸的泥在第二期，我們是沒有堆放在堆填區，而砂是從珠海的內伶仃找來。

**李華明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 2.27 段提到 360 萬公噸的泥不是堆放在堆填區，而是貯存在填料庫。涉及的支出是 1 億元，遠超過買砂的費用，你要找地方貯存這 360 萬公噸的泥留待第二期使用。這 1 億元的費用應如何計算？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1 億元的費用是由誰支付？是否拓展署，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第一期的做法就是將泥運往將軍澳，有一塊地用作 sorting，在 sort 完後就運往第一期。第二期亦有同樣安排，即我們已在將軍澳預留一塊地。原定計劃將第二期的泥運到將軍澳，然後再進行 sorting。換言之，現時是提早了將泥運往將軍澳，因原本是要將泥運往第一期。將來的程式亦是在將軍澳進行 sorting，接着再運往第二期。

**主席：**

我反過來問，或許你會較容易回應。如果你的合約做得妥當，這件事便完全不會發生。第一，你是否可節省 1 億元的貯存成本？第二，你是否需要買砂？3,900 萬元的買砂費用是否需要付出？如果合約沒有錯誤，那就很簡單了。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合約沒有錯誤的話就照辦。

**主席：**

買砂的 3,900 萬元是否須付出？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是不必要的。

**主席：**

貯存的 1 億元又是否須付出？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大家可能對貯存的數字有誤解，所謂貯存所出現的問題，就是原本有一堆泥，我們應該運往堆放的目的地，就可避免貯存所發生的問題。但迪士尼工程的安排與其他工程有異，因為我們不能將泥直接運往迪士尼，而是必須經過 sorting 的程序，方可運往迪士尼。而現時的安排是先放置在將軍澳，經過 sorting 再運往迪士尼。無論是第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一期迪士尼工程或第二期迪士尼工程，亦是同樣的安排。由於第一期不能做到，泥就停放在將軍澳；當第二期工程進行時，我們便使用第一期的泥。

**主席：**

我希望了解，28 元是代表甚麼？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以我們的理解，審計署署長提到的 28 元，如果我們不能在第二期增加用泥量，就會出現問題，即未能使用這些泥而將其貯存在將軍澳。理論上是不會出現問題，因為泥是可以直接運往目的地。

**主席：**

審計署署長稍後可作補充。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程先生的意思是否不同意報告書第 2.27 段的寫法？根本就沒有第 2.27 段所提及 1 億元的額外費用支出，你是否不同意有此數字出現？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是。

**主席：**

我也聽不明他的解釋，或者請審計署作出解釋。我的理解，就審計署的寫法，是貯存的額外成本。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主席，你可以參考註 5，這是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土木工程署的估計。至於還有其他成本的出現，我請審計署的同事再作解釋。

**審計署高級審計師李識任先生：**

報告書第 2.8 段提到，政府估計，2002 年至 2005 年期間，在填土區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政府須面對貯存 1 480 萬公噸的建築物料。換言之，如果竹篙灣第一期填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海工程的 360 萬公噸填料不用海砂，而是用拆建的物料，即可減輕政府面對 1 480 萬公噸拆建物料的問題，我是基於這情況，計算出一個機會成本。

**主席：**

我明白。你假設要將這些拆建物料擺放在貯存庫一段長時期，現在土木工程署的回應是不需這麼長時間，貯存一下子便供第二期使用。那第二期究竟等待了多久，劉博士？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想解釋一下。實際上，程先生與審計署兩者的說法都是對的。如果我們不更改第二期的設計，36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就得貯存了。但發生此事故，我們將設計更改，部門亦很希望盡可能設法使用這些拆建物料，因為我們可以在第二期工程中使用，所以涉及的額外費用就等於零。

**主席：**

海砂也需要付款？

**土木工程署署長：**

這是另一回事。我們於上星期三申請第二期撥款，我們希望在明年，即 2003 年，開始動工。

**主席：**

即 2003 年就可將拆建物料運往竹篙灣第二期。

**土木工程署署長：**

當然我們須先完成海堤才可以動工，但第二期動工時間是 2003 年。

**主席：**

但貯存地方到 2002 年已接近飽和。

**土木工程署署長：**

2002 年時是沒有地方填泥，但仍有擺放的地方。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會否因此導致須再找新的擺放地方？

**土木工程署署長：**

是不會的。

**主席：**

OK。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聽得不太明白。由李華明議員開始提問，我就在整理思維。如果拆建物料未能循環再用，就必須找堆填區擺放。對此，哪個部門可說出一個數字？未來數年的 1 480 萬公噸拆建物料，假設我們暫不使用，特區政府需要多少個堆填區擺放，這也是一項費用。

**主席：**

就這個問題，環境保護署署長是否有處理 1 公噸拆建物料的成本數字。

**張宇人議員：**

主席，先讓我把問題一併完成，好嗎？

**主席：**

好的。

**張宇人議員：**

第二個問題，大家會預計拆建物料的數量，希望把物料循環再用。大家都非常清楚，循環再用的物料價格較貴，環保當然須付出金錢。現在政府其中一個部門認為，如須付款就寧願不用，以較便宜的填料取代。如果一早決定用砂，那 36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就不必處理，亦不必貯存。弄至這個地步肯定是有疏忽的情況。為何在第一期的合約不事先聲明須用的材料是砂，3,900 萬元便可以了；而拆建物料經處理後再運過來，開支就要 8,300 萬元。換言之，政府或立法會是否願意承擔 4,000 多萬元的額外支出？但 36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就不必找堆填區擺放，這亦需要費用，大家討論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的主要是這個問題。審計署提到你沒有使用這些拆建物料，若你們早決定用砂，就不必找地方貯存這些拆建物料，這裏又牽涉 1 億元的費用。整個問題就是如此，一個錯誤加兩個錯誤，導致成本增加。如今你不承認此數目，擺放在將軍澳也需費用，費用由哪個部門負責？必定有部門須負責，是否由環保署負責？是誰負責此費用呢？需要費用多少？

**主席：**

我可以嘗試回答你，但先看看政府是否有人願意回答，我希望環保署署長提供數字，如果將 36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擺放到堆填區，堆填區處理每一噸物料的成本約多少？我想這是方法之一。28 元的貯存費是沒有人需要負責的，只是一個計算方式而已。既已貯存廢料，就不會有額外費用，除非因這些物料而必須多設一個堆填區，剛才署長已證實沒有此需要，因此不會有額外支出。某程度上有出錯，因為當時的合約未妥善處理及管理這方面的事宜，令這些物料在某段時間未被使用，而事後已得到補救，以更改圖則而節省 1 億元的支出，將這些物料作填料而不須貯存。他們不是不承認有出錯，而是事後作出補救。我認為 3,900 萬元的買海砂費用是額外的，如果他們不是更改圖則，我比較難接受那 3,000 萬元的費用可用於第二期這種說法。事實上，他們因為做了補救行動，令到最終的虧損並沒有審計署署長計算的數目這樣大。我看到程先生和劉博士都點頭認同，我的說法相信可以代表他們的看法。審計署署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審計署署長：**

同意。

**主席：**

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平息議員的疑慮。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不明白你的說法，是否指沒有浪費？

**主席：**

不是指沒有浪費，已花了 3,900 萬元作買砂之用。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劉慧卿議員：**

至於其他的費用又如何？

**主席：**

所謂 1 億元的計算方法，是計貯存成本。如果將這 36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長時間堆放在填料庫不能運用，那麼貯存的公眾填料的成本為每公噸 28 元，因為 2003 年竹篙灣第二期工程更改圖則，令到這 36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可用於填海，將來則可以騰空佔用了的填料庫位置。

**劉慧卿議員：**

貯存期間難道不需費用？

**主席：**

這幾年因為不涉及設置其他填料庫工程。

**劉慧卿議員：**

被佔用的地方難道不需費用？是否香港的地沒有機會成本？我不同意這數目的計算方法。

**主席：**

是否有機會成本的計算，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我希望澄清一點，每公噸 28 元的費用並不是佔用地的費用，而是運輸費用。理論上，一堆泥由甲地運到乙地做填料工程，就不需要貯存費用；但如果沒有地方填料，我們須將泥貯存在一個臨時地方，然後再由臨時地方將泥運往乙地，因此需要經過兩次運輸程式，而這費用正是由第二個 trip 所產生的費用。至於現時的情況，因為迪士尼的工程特別要求做 sorting，所以我們選擇將泥運至將軍澳進行 sorting，供第一期使用。由於第一期沒有使用，在第二期我們想到方法經過改動後可用作填料，第一期與第二期的做法是完全一樣，都是要由將軍澳運送。如果我們不能改動圖則，貯存將軍澳的泥將會出現剛才我提到的第二個 trip，然後運去另外一個 destination，便出現每噸 28 元費用的問題，但現時並不會出現這情況。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劉議員是問在進行 sorting 之後，這些泥滯留在將軍澳時，被佔用的地是否有機會成本。

**劉慧卿議員：**

他說沒有，1 億元完全是運輸的費用。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是的，單是運輸的費用。

**劉慧卿議員：**

這豈不是需要增加數億元的開支？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貯存在將軍澳的泥將來會用作填海工程，而我們暫時仍有空間貯存這些泥。

**主席：**

即就算沒有這些泥貯存，將軍澳的地是否亦是空置？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這塊地正在進行填海工程，現時只是一個臨時貯存點，看情況未至立刻要用，有數年時間可作緩衝。

**主席：**

張宇人議員、劉江華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分別舉手示意要提問。先請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既然如此，為何要選擇如此昂貴的將軍澳作為貯存點？為何在工程的初期不考慮清楚用泥抑或用砂，倉促地把泥貯存？請審計署署長解釋一下，註 5 第二行提到，“土木工程署估計，管理一公噸貯存的公眾填料的費用最少為 28 元，視乎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填料庫的選址及運作模式而定”。這裏提到的是管理費用而不是運輸費用。剛才提到機會成本和運輸費用，根據報告書指的是貯存費用，這些泥一天不用，每天都需要支付每公噸 28 元的管理費用。而那 1 億元是否由土木工程署負責？

**主席：**

署長。

**審計署署長：**

主席，請張議員看看註 5 頭一句提到是重複處理額外公眾填料耗用費用，起碼要這個數目，還有其他費用。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亦提到，因為重複運輸導致無謂的重複處理，因此註 5 是正確的。當然還有其他費用，這只是最低的估計。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

主席，將物料運往將軍澳處理需要費用，這點我們是明白的，處理後直接在第一期作堆填料，那就不需貯存的費用。今年運與 3 年後才運，土木工程署認為沒有額外費用，物料始終要搬去。但是現在就運去作填料和 3 年後才運去作填料，當中是否涉及貯存的管理費用？還是將物料貯存到明年才用，是完全無需費用的？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最大的支出是搬運費，貯存費用比較上不大。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覺得是很神奇的變化，由 1 億元到零的費用，我想弄清兩個事實。第一，註 5 提及將一堆坭運到填料庫，然後由填料庫運到填海區，實際上是否有用填料庫的地方作貯存？抑或已經用作填海用途？若是，填料庫就不能作其他用途，在此會有一個成本的計算。第二，第一期的 360 萬公噸物料是放在填料庫抑或已用作填海，如果將來要運到第二期使用，是否原封不動就用此 360 萬公噸物料？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我們選擇將軍澳的原因，是將軍澳有填海工程需要用泥，有安排收泥出泥的設施；另外，將軍澳可提供一個相當大的面積，這樣，我們可以利用此面積進行 sorting 的工序，亦有地方貯泥，因此，將軍澳產生了一個貯泥庫的作用，原本在迪士尼第一期用的泥，因沒有使用而貯存在將軍澳，到第二期時，利用這些泥作為填料。我希望能解答劉議員的提問。

**劉江華議員：**

第二個問題又如何？是否原封不動用回 360 萬公噸物料？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是的，是用同一堆泥。

**劉江華議員：**

這兩個問題其實證明了一個事實，就是浪費成本。第一，註 5 已清楚地說明，因為填料庫不可另作其他用途，當中是有涉及成本。第二，360 萬公噸的物料，本來是可以直接由甲地運到乙地，但現在卻是由甲地運到丙地，然後再由丙地運返回乙地即竹篙灣，所以這個運輸.....

**主席：**

不是的，剛才程先生已很努力地向你解釋過，無論第一期或第二期都要運往將軍澳，因為是迪士尼的特別要求，一定要先將物料運到將軍澳做 sorting。

**劉江華議員：**

堆填庫的成本問題又如何？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我想強調，堆填庫所需費用都只是雙重運輸產生出來的費用。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稍後我會再作處理，我正考慮一些方式可以證實剛才程先生的說法。所謂機會成本是如果這塊地交回地政署，地政署會將這塊地作甚麼用途、何時交還、是否會延誤等。我們可以直接向地政署證實。待石禮謙議員提問完畢再作處理。

**劉江華議員：**

我還有一個問題，假如填料庫不需成本，亦沒有額外的運輸費用，但報告書第 2.27 段清楚說明涉及額外費用 1 億元，當你們看到此報告時，卻沒有任何解釋或反對，令大家都覺得是浪費了 1 億元。你如何解釋此事？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審計署署長的意思只是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而已，即是說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善後安排，就會出現一個等同填料庫的情況。原本有一堆泥直接去最終目的地，結果卻要經一個中轉站才可到達，出現 double handling。在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如果真的發生，我們就要額外多花費用而已。我們是不反對審計署的寫法。

**主席：**

第二期的撥款是剛剛發生的事，撥款與否及更改圖則都可能在報告書差不多完成後才發生，所以剛才署長所提供的資料沒有在報告書內顯示。署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對的。

**主席：**

在報告完成時，其中資料相信是正確的。我們在 3 天前才批出款項，他們亦改動了圖則，用到這些泥，他們才可以善後補救，這 1 億元的費用就不必作為一個長期的承擔。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劉江華議員：**

審計署是否同意此說法？

**主席：**

署長。

**審計署署長：**

主席，我是同意的，因為當時我們沒有這些資料，只是估計可能會浪費的費用，現在已作出補救，在第二期作為填料。第 2.42(a)段就提到土木工程署正考慮在第二期填海工作採用另一種設計；我想就是這件事，因為當時沒有提到，可能他正想法作出補救。當時我們是不知道的。

**主席：**

就機會成本方面，我亦會作出跟進。先請石禮謙議員提問。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希望提問第一期與第二期的用泥量是否一樣？

**主席：**

他們改動了圖則，劉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第二期用填料，第一期則用砂。

**石禮謙議員：**

第二期與第一期的用泥量是否同樣是 360 萬公噸？

**土木工程署署長：**

當時在環評報告中，我們希望盡量多用填泥，所以我們就考慮放泥。第一期全部用砂，第二期是全部用泥，不用砂，但我們更改圖則後，多加 360 萬公噸泥。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石禮謙議員：**

是否現在仍有 360 萬公噸的泥將來供第二期用，這 360 萬公噸的泥就需要找其他地方貯存？

**主席：**

現在將軍澳貯存。

**石禮謙議員：**

是否按原本計劃是用 720 萬公噸的泥。

**主席：**

我想石議員要知道在沒有更改圖則之前和更改圖則之後的用泥量，這樣可以令他相信你在第二期你們沒有作數字遊戲，他希望有個清楚的證據。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們沒有玩數字遊戲，在第二期加多了 360 萬公噸的泥。

**主席：**

你可否將有關數字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劉慧卿議員仍希望跟進？

**劉慧卿議員：**

是的，主席。報告書第 2.27 段提到，土木工程署在今年年初告知審計署，有 220 萬公噸拆建物料可用來進行迪士尼主題公園的環境美化工程，不過，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署仍急需研究在第二期填海工程可使用更多公家填料。在星期三立法會批款時，我因二噁英問題是反對批款的，當時沒有向署長詢問清楚，在第二期使用全部 360 萬公噸的泥，抑或用作環境美化工程？實際用在哪個用途？在財委會會議上，我亦將會作出提問，所以我希望清楚這一點。

我亦希望提問工務局局長，在九號貨櫃碼頭的批地文件中沒有寫，政策是有的。稍候任關佩英局長亦可作出解釋，是有一個政策，但其他人以其急切性為藉口就完全沒有落實這個政策，很多文件上都沒有列明。剛才劉署長還提到相當緊張，我看並非如此。沒有拆建物料使用其他填料取代，何必要落實政策，那麼政策該如何落實？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這個政策相當清晰，因為有很多拆建物料，我們有責任盡量運用這些資源作填海用途。但盡量運用這原則，在每一個工程項目我們均須因應需求、工程上的要求及時間表等多個考慮點，去參考每個項目可用量的多寡，政策是這樣的。但實際用量多寡、工程上的考慮等，就要部門與拆卸建料委員會共同商討如何配合。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問任關佩英局長，他們在委員會內有否發言權，工程的時間等各方面當然重要，但如何執行這政策，是否在委員會內可以發揮作用？

**主席：**

任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

多謝主席。環食局是負責有關處置拆建廢料的問題。由於我們負責這個政策，目標自然是希望每一項工程都可以盡量利用這些拆建廢料，無論是填海工程或其他地方將這些可以循環再用的廢料利用。但正如剛才工務局局長解釋，是否用到要視乎工程本身的需要及特質。我們作為政策局，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亦有困難。第一，就算我們循環再用這些物料，但由於物料有很多雜質，最多只可以用到 25%，根據這幾年拆建物料的成分，作為填海的只可以用到約 60%。

即使達到了這兩個目標，剩餘部分約有 15% 至 16% 需要處理。另外既然主要的出路是填海工程，近年填海工程正因為環保和保護海港的原因，數目有所減少。我們更不能因為要處理拆建廢料，而去填海，這種說法是不成立的，這是其中一個困難。

產生這些廢料與可以利用廢料作為填海之用的時間有時並不配合。環境事務委員會亦經常提出討論，最嚴重的是 2002 至 05 年間，為了這個原因，所以我們是需要填料庫。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近兩年，議員建議每個工程項目在文件都要列出預期會產生多少拆建廢物和將如何處置這些拆建廢物，這是一件好事。正因為有這個要求，有關部門較着重兩點，第一，減少產生廢物；第二，正視如何處理廢物。但有些情況我們亦未能預料，譬如九鐵貫通塱原和落馬洲支線。原來的方案並非用隧道，因為過不到環境評估，現有的方案改用隧道工程，因此拆建廢料亦有所增加。所以我們每天處理的問題，拆建廢料產生的數量，是很難準確地作出預測。值得安慰的是，因為主要負責填海工程的是土木工程署，因而亦負責處理拆建廢物，所以填料庫的管理亦由土木工程署負責。由土木工程署署長作為主席的公眾填土委員會，政策局亦有派同事出席。

不過，我認為這問題會越來越嚴重，除了公眾填土委員會外，環食局、土木工程署和環保署亦經常有聯絡會議，商討如何解決問題。現時會議由首席助理局長主持。我覺得這個問題亦需要更加有效協調有關的工作，所以由今個月底開始，環食局、土木工程署和環保署的聯絡會議會提升至由一位環食局副局長主持。

#### **劉慧卿議員：**

主席，多謝局長告訴我們，土木工程署是主要負責的部門。我想署長回應我的問題，200多萬公噸物料是否用為環境美化工程。就現時最新的情況，是否一定會用完這360萬公噸物料，抑或可以用更多？

#### **主席：**

劉署長。

#### **土木工程署署長：**

是可以用多一些的。當我們與審計署署長商討這360萬公噸物料的處理方法時，我們考慮在第一期可否使用。各位亦知道迪士尼的地盤四周有9米高的土牆，但會作種花、種樹用途，這用途會有嚴謹的要求，跟填海不同。我們亦考慮到中間的核心地方是否可以放置物料，當時估計可放置220萬公噸，所以審計署署長提到環境美化工程就是土牆。即使可放置220萬公噸，亦有100多萬公噸的物料未能解決，因此我們就更改圖則，採用其他方法。這樣，第一期與第二期合計起來是用超過360萬公噸的物料。

####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不會因為需要處理廢料而特意尋找方法務求將之用完，否則會很驚人。現時像為了盡量找方法用去這些廢料來交差似的。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們想盡量用多些廢料而已。

**劉慧卿議員：**

我實在害怕，是應該用才用。

**主席：**

劉署長已承諾就所用的額外泥土作出計算，請亦提供在哪些地方使用這些廢料和改動了的圖則，令議員可以安心。我們亦會直接與地政署作出了解，如果將軍澳貯存泥土的時間不是這麼長，他們是否有計劃取回或提前取回土地作其他用途，地政署是否有提供批約予你們。

**土木工程署署長：**

沒有，我們現正進行填海工程。

**主席：**

何時交還地政署，是否有時限？

**土木工程署署長：**

因為數項工程同時進行，我回去再作跟進。

**主席：**

我想你們與地政署是如何安排，如果可長時間佔用地方，擺放物料便不成問題；但如果因物料滯留而令這塊地不能使用，便會有機會成本出現。我們會加以證實。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我希望署長可以提供原本計劃，即第一期和第二期會用多少砂和泥的資料，我們可以清楚和容易看到所涉的數字。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對，審計署署長討論時已有基數，亦未必能更改，可作出比較。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希望稍作跟進。報告書第 2.8 段提到，在 2002 至 05 年以前，環食局局長亦提到有 1 480 萬公噸的拆建廢物無法處理。土木工程署是否認同，如果到時真的無法利用，會如何處理？是否由環保署尋找堆填區放置？他們會在哪裏堆放？

**主席：**

註 5 提到在堆填區處理的成本是每公噸 215 元，如果貯存在填料庫則每公噸 28 元。請程先生作出解釋。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報告書第 2.8 段最後一句提到有個臨時的填料庫，可以處理這種情況。

**主席：**

直到有機會填海為止，時間則是未知之數。我想我們要就另一部分提問了，因為第三節聆訊的證人已在等候。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今天不知是否可以完成這章節的聆訊。第 3 部分是有關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這是議而不決的事項，1995 年立法會已通過決議案，表示同意進行，但由於司機阻塞堆填區以示抗議，而不能落實。至 2002 年，也曾發表一些意見。報告書第 3.11 段提到私營廢物收集商，仍然強烈反對政府最新的收費建議，例如擔憂需代部分廢物產生者預繳堆填區費用、會出現壞帳、大型的運輸公司會趁機淘汰小型的運輸公司、每公噸 125 元的建議收費太昂貴等。事務委員會將會於 5 月 30 日作出商討，但我今天亦想知道會如何處理？剛才張宇人議員亦提到，堆填區處理每公噸物料是 215 元，到 2015 年堆填區都會飽和，可能要開闢第四個堆填區，到時或許要花數十億元，價錢昂貴。現在是否可以推行？世界各地也有這項收費，我們為何用上數年時間仍未能實行？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我稍作修正，立法會已經議決了。

**劉慧卿議員：**

議決後他們卻沒有執行。

**主席：**

任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首先我要澄清，如果將物料運往堆填區，究竟費用是多少，我們向業界提出的最新建議，堆填區收費的目標主要是用作處理拆建廢料，我們和業界商討的收費數目是每公噸 125 元，為甚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是 215 元呢？因為我們的 125 元收費只計算堆填區的成本和運作費用，而審計署提出 215 元的數字是包括其他費用，例如土地的機會成本，所以兩個數目是沒有衝突。

有關堆填區的收費，在報告書第 3 部分已將整件事情的發展交代得非常清楚。我特別留意到報告書第 3.16 段的建議：(a)再諮詢相關人士，以期盡快達致共識，落實堆填區收費安排；及(b)進行諮詢工作時，向相關人士提供一切有關的成本資料，以便他們考慮未來路向。其實在(b)點所提到的，我們已向業界解釋每公噸 125 元的計算方法，這項我們已達到。

正如劉議員提到在今年 3 月，我們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這事項的報告，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最近再會晤有關的業界，他們仍然堅持他們所持反對的理由。據我所知，在上次環境事務委員會開會時，提到最新的建議，但委員會未作出明確的表態，並且要求政府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例如收費的細則、其他國家處理問題的手法等，亦建議我們再會晤業界以得知業界的反應。

我希望在 5 月 27 日委員會再開會時，將有關文件，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如果我們的文件具備所有的資料，希望可以得到議員的支持，因為議員的支持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得到議員的支持和社會對這項收費的認同，我們會再次向有關業界，不僅是運輸界、甚至是建造業界，爭取得到他們的接受。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 **劉慧卿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 3.2 段提到在 1995 年 6 月，私營廢物收集商阻塞堆填區以示抗議，當時政府同意擱置此收費計劃，待雙方就收費安排取得共識後，才再作決定，是否將來提出的任何建議一定要得到收集商的同意，你們才能實行；如果反對，則不能落實收費計劃，是否有這個承諾呢？

#### **主席：**

任局長。

####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們將來在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時，我仍然希望得到業界的 support。報告書第 3.2 段所提到 1995 年的協議，並不須得到拆建廢料的運輸業業界支持而才能推行堆填區的收費。因為當時簽定協議時是非常清楚，政府當局未得到業界同意之前，就不會將當時的建議刊登憲報，所以這項很清楚劃出有關協議的內容。當時就算實施堆填區的收費，我們有些程序需要進行。據我了解，當時的協議只是不會採取當時的進一步程序，就是刊登憲報。

#### **劉慧卿議員：**

現在不再是那建議，因為當時有一個建議，是他們不接受的。但現在有新的建議。當然希望大家都會支持，委員會較早時建議盡快落實。

#### **主席：**

報告書第 3.2 段提及立法會已通過決議案，但是決議案沒有刊憲，就不可以執行。這可能就是局長所謂要進行的程序變成有法例，但未能執行。我不能預知 5 月 27 日呈交的報告內容，如果有所不同，可能會牽涉一個程序，要重新通過有關的決議案。

####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們有一份修訂建議，而這份修訂建議會盡量迎合業界的要求和考慮他們的憂慮，我們會盡量做到。如果將來實施收費，約有 7 成費用是直接向生產廢物的人士徵收。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主席：**

我會請法律顧問在適當的時間了解法律的程序，相信報告書完成前會有較清楚的信息。請石禮謙議員提問。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我希望表達業界是非常支持任何環保的措施，尤其是建築行業及地產行業。劉健儀議員今日沒有到席會議，有機會由她反映運輸業方面的意見。我現在代表兩個行業，第一是地產商會的來函，提到“whether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supports the principle of introducing a reasonable land fill charge to discourage the dumping of C and D waste of the landfill, thereby extending their life span. However, we believe that what is even more important is coming to cope with the problem at its root, the solution of which actually lies in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The Government can play a leading role here by bringing our building regulations up to date, to allow buildings to be constructed in a more efficient and less wasteful manner. At the same time, it can encourage a greater degree of recycling by setting specifications for all types of C & D waste materials that may be used in building works.”地產界是支持環保措施，但希望價錢合理。以往有很多 C&D 物料的條例，例如有許多新的浴缸、廁所等被棄置，所以希望在建築條例上可以做到，不致出現過多廢料。

第二，我是代表建築行業，現在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任太雖有鐵娘子之稱，但心地實在好，任局長能了解到建築行業有很大的問題，在過去一年間沒有就此收費。建築業是非常支持環保措施，但希望在收費方面能夠降低，125 元的費用確實是很高，這 125 元是包含甚麼費用在內？會否外判的價錢比政府的價錢為低？每一車的費用是 1,000 元至 1,500 元，是很大的承擔。希望你們與業界商討時，清楚列明每噸 125 元的收費是否有浪費的情形？外間的價格標準是否比較合理？如果是合理的，業界是一定支持的。另一方面，報告書第 3.12 段提到建築業公會關注以往有許多已簽訂的工程合約會如何處理，將來的收費計劃可否局限於新訂的合約？業界是很講理由和支持環保的，我希望任局長就這方面多與業界溝通。

**主席：**

石禮謙議員，我不希望今天的聆訊變成事務委員會的政策討論，我知道你正道出你們的相關立場，但我不希望在此產生討論。當然我會讓任局長作簡短的回應，但真正的討論場地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 **環境食物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會簡短回應。我亦多謝石議員向我反映業界的意見。我當然希望業界不單是原則上支持，亦支持收費建議的細節。剛才石議員提及，堆填區運作的費用是否外判會比政府便宜？雖然堆填區是由環保署負責，但是他們已將管理外判，現時我們所付出的費用是經過我們一貫招標的程序篩選，所選擇的承辦商。在循環再造廢料方面，我們亦明白政府要以身作則。我希望工務局在接下來幾個月會發出一個通告，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政府工程須用循環再造的物料。正如我剛才提到，只有25%循環再造的物料可作其他用途。最後我希望向石議員清楚說明，我們已與業界商討，如果這個計劃實施時，已簽定合約的有關工程，我們是不會徵收費用。這個制度是適用於新的合約。

#### **主席：**

我希望提醒各位兩件事，首先我們已用去本來是休息時間的10分鐘，本想先完成這部分的討論。

#### **劉慧卿議員：**

這章就不能完成的了，但可否請工務局局長先回應任局長有關發出公告的提議？趁幾位局長在座，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在作報告的結論時也會考慮到。還是下次聆訊再作跟進呢，主席？

#### **主席：**

如果還有其他提問的話，那就留待下次聆訊再跟進。剛才任局長提到的部分，我在聽證會聽到，局長會在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些資料文件。帳目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有清楚的分工，抱歉，石議員，所以我要稍為控制場面，因為若在帳目委員會討論，事務委員會就不作討論。剛才石議員提問的性質，我感覺應該是事務委員會解決政策上和收費上的問題。若是這樣，帳目委員會應該適當地多給予時間予事務委員會，我相信這些討論可在我們完成報告前完結，所以今天提及的部分日後會在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而不希望重複討論。

請工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然後今天就這章節的聆訊會暫停。如果有需要的話，再請回某些證人再作回應，今天我們集中討論數字方面，因此比較混亂，但合約的管理和處理方面未能提出討論。請局長回應。



## 拆建物料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 **工務局局長：**

我簡單地作出回應。就循環再用方面，工務局一向都非常支持拆建物料可以循環再用，我們剛才亦提到，有個物料委員會由土木工程署署長配合盡量使用拆建物料。

第一，循環再用的規格是如何？怎樣循環再用這些廢料呢？我們已制訂了很多不同的規格，如何利用這些建料已有規格。第二是如何鼓勵工務部門更多的使用。我們成立了由韋先生主持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更廣泛地使用。我們與任局長有很多聯絡，我們的方向是完全一樣的。

#### **主席：**

多謝局長。抱歉今日花了很多時間，因有很多新的資料提出，譬如第二期的更改圖則和計算方法等，都需較多時間澄清。任局長提及將會呈交某些文件給事務委員會，這些情況都是我們預計不到的，可能會召開另一次的聆訊。今天的聆訊到此為止，多謝各位出席。